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新)

95.06.2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2.0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6.2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9.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0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9.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3.2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6.1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授課及核計授課時數。
- 二、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通知當學年度各院、系、所、班、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稱教學單位）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該教學單位應要求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補足，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
- 三、教師當學年度已達各教學單位教學需求，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依下列順序併計抵充，抵充時數以 3 小時為原則：
 - （一）以符合本校各項開課獎勵要點之課程抵充，每學分課程得申請抵充 0.5 小時，且已抵充之學分不得支領開課獎勵金。
 - （二）以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之專班授課時數抵充（如：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專班、師資培育專班等），並按教師之職級支給標準按其抵充學分數及學期週次計算後繳回學校，已抵充部份不得再行支領專班鐘點費。
 - （三）教師主持執行各類計畫得抵充授課時數，但以研究發展處立案者為限，每學期最多以 1 小時為上限，計畫未滿一年者，依計畫執行時間比例計算(前述之抵充不含展延、重疊期間及未編列管理費之計畫)，由教務處逕至計畫查詢系統匯出資料，教師無需申請。教師於借調或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實際在校教學期間，不適用本項抵充時數申請。
 - （四）初任教職之助理教授二年內且未在校外兼職兼課者，該期間每學期得計入 3 小時。
- 四、教學單位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 五、教學單位應將教師學年授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與升等之「教學項目」中評核。教師連續二學年授課不足者，其所屬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與輔導，如情節嚴重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自次一學年度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並留支原薪。
- 六、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